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中青办联发[2010]6号

关于举办第六届“振兴杯” 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6〕1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深入推进青工技能振兴计划，动员引导广大青年职工立足本职岗位，勇于创新创造，不断提高技术技能，为企业的改革发展做贡献，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举办第六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赛资格

- 年龄在35周岁（含）以下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青年技术工人，且具有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。
- 在以往的国家级一类竞赛中已获得同职业（工种）前5名的青年技术工人不再参加此次竞赛。

二、赛事安排

本届大赛为国家级一类竞赛，设置计算机网络管理员、机修钳工、机械设备安装工3个竞赛职业（工种），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5月至9月为初赛阶段，由各省级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10月为决赛阶段，由全国大赛组委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组织实施。全国大赛组委会成立评判委员会。

获单项赛优胜奖的选手，大赛组委会将按照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奖励。获团体优胜奖的省级单位，大赛组委会将颁发“振兴杯”和“优胜杯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。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了全国大赛组委会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）负责日常工作。各省级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领导机构，做好初赛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2. 精心部署、认真组织。要重点抓好培训、竞赛、鉴定、奖励方案的落实，明确责任，抓好细节，搭好大赛的舞台。

3. 广开渠道、大力宣传。各省级团委要吸引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中的青年技术工人积极参与，扩大竞赛在“两新”组织中的影响和覆盖。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络的作用，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大力培育和弘扬青年技能文化，为青年技能人才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各省级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大赛的总体安排，制定各自初赛的具体组织程序、办法，精心组织初赛命题，并于6月30日前将全套初赛竞赛文件报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各省级团委要认真填写第六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并于10月10日前报至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何雷 孙伟良 侯育 董文斌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081 85212818

传真：010-85212081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（邮编：100051）

电子邮箱：qgbqyc@vip.163.com

- 附件：1. 第六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2. 第六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
3. 第六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（[下载](#)）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2010年5月26日

附件 1:

第六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

主任

贺军科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
张小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

成员

徐晓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
吴道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

刘 康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

办公室主任

鲁 亚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

刘 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

宋 建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

成 员

何 雷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企业处处长

冯 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培训处处长

殷振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职业资格处处长

贾伟一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处长

孙伟良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企业处副处长

附件 2:

第六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安排

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。

大赛设置计算机网络管理员、机修钳工、机械设备安装工 3 个职业（工种）。大赛决赛依据《计算机网络管理员》、《机修钳工》和《机械设备安装工》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要求进行命题，由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%，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70%。其中笔试包括时事政治、业务知识等，时事政治题占总成绩的 10%。

（一）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1. 初赛：由各省级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。各省级大赛组委会应成立评判委员会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至少设 7 名评委。

比赛采取企业推荐、青年技术工人个人报名参赛的方式进行，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。获各职业（工种）前 3 名的选手（共 9 名）参加全国决赛。

2. 决赛：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。各省级单位参赛选手由各省级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参赛。各省级团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带队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各派 1 名技术指导。全国大赛组委会将成立评判委员会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设 9 名评委。

（二）大赛决赛分单项赛和团体赛进行

1. 单项赛。获省级初赛各职业（工种）前 3 名（共 9 名）的选手参加，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。
2. 团体赛。以省级组委会为单位，各参赛选手成绩的总和为团体总分，以团体总分决出优胜者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1. 在大赛决赛单项赛中获各职业（工种）前 3 名的选手，将分获金、银、铜牌。获各职业（工种）前 5 名的选手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章和奖牌，并直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，对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；由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授予“全国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，并在“全国杰出青年岗位能手”评选中享有优先权。

获各职业（工种）第 6 至 20 名的选手，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，对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，晋升技师职业资格。

2. 大赛组委会向获得团体决赛第一名的省级组委会颁发“振兴杯”，向获得第 2 至 10 名的省级组委会颁发“优胜杯”。

（2010 年 5 月 26 日印发）